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年底将达80%

截至10月底,完成小区配套园治理1343所,新增普惠学位35万个



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学前教育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报告提到,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75%,预计年底将达到80%。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加快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推动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预计年底达80%

目前我省学前教育情况如何?报告提到,截至2019年底,全省独立设置幼儿园23181所,在园幼儿431万人,教职工39.1万人。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9.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个百分点。

近年来,我省幼儿园普惠程度不断提高,城乡差距逐步缩小。数据显示,2019年全省公办园数量5120所,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22%;公办园在园

幼儿133万人,占全省在园幼儿总数的31%。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75%,预计2020年底将达到80%。

2010年至2018年,我省农村地区幼儿园总数增加了11662所,增幅达到209%;在园幼儿数量增加185万人,增幅达到120%。我省率先在全国建立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实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支持政策,开展食育等生活化课程改革等。

专项资金支持182所普通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

长期以来,入园难、入园贵是群众呼声很高的教育难题。报告指出,我省实施普惠资源攻坚行动,扩充普惠资源,加快学前教育普及。2010年我省被列为国家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建设试点,5年争取中央资金10.3亿元,为我省农村地区建设了546个普惠性幼儿园。2012年以来,省政府连续6年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重点民生实事,仅2019年全省就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08所,新增普惠学位14.29万个。根据国家部署,2019年将郑州、濮阳列为国家优质普惠

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试点,争取中央资金1亿元,新建公办园285所。加强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截至2020年10月底,已完成小区配套园治理1343所,完成率达到96.8%,新增普惠学位35万个。

推动学前融合教育项目开展。省级出台支持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政策,成立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支持中心,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182所普通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实现了试点园县(区)全覆盖,近千名特殊儿童获得和正常儿童同等的入园机会。

继续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加快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推动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园增量、挖潜存量。把建设公办园、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作为推进县城城镇化

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工作重点。指导各地统筹规划包括配套幼儿园在内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继续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让适龄幼儿在家门口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污染土壤未按规定修复 最高拟罚100万元

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增强了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拟将我省实践中建设用地比对管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预警制度等经验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为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实行土壤环境 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为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责任体系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清晰、责任边界不明确等问题,《条例(草案)》建立了政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实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

核评价制度。同时,强化了基层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规定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职责。

《条例(草案)》规定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对污染责任人范围、责任形式等作出了

细化规定。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情形,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同时,规定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使无主污染土壤能够得到治理修复。

严格预防重污染行业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我省是农业大省,对农用地土壤资源实行预防和保护尤为重要。《条例(草案)》严格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

用薄膜监管。

对于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

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对于重污染行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预防,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最高拟罚100万元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如有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等行为,除了责令改正,还将被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者或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

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除了责令改正,还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